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8)

聯合公告
撤銷H股上市地位及
撤銷上市地位的預期時間表及
實行換股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公告；(ii)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合併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v)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以及異議股東行使權利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就異議股東行使權利的結果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撤銷H股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經批准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退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H股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後，H股股東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參閱由要約人刊發的公告，以得悉有關實行換股及關於合併後要約人的進一步公告(包括有關作為換股代價而向換股股東發行要約人H股的開始買賣資料)。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合併(包括退市及實行換股)重大事項的預期時間表。

事項	預期時間表
撤銷H股上市地位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要約人H股股票寄發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
換股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
要約人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謹請留意，本公告僅供本公司證券之股東、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參考，而上述預期時間表可能因應實際情況與最終時間表有所差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換股比率

換股比率為1股H股可換取0.263614股要約人H股，即要約人將發行0.263614股要約人H股以換取1股H股。

根據合併下所行的換股，換股股東獲得的要約人H股數目將為整數。如換股股東獲得的要約人H股數目(以所持股份數目乘以換股比率計算)未能達到整數，相關換股股東將按照其小數點後尾數由高至低排序。每位相關換股股東依次額外給予一股要約人H股，直至要約人H股實際換股總數與建議發行的要約人H股總數相

等。如遇小數點後尾數相同的換股股東數目多於擬發行的餘下要約人H股數目，該等要約人H股會以電腦化系統進行隨機分發，直至要約人H股實際換股總數與建議發行的要約人H股總數相等。

美國的H股股東須知

合併將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實施，涉及交換兩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及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合併將根據適用之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據此所獲的若干豁免或例外情況於美國作出，並在其他方面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的規定作出。因此，合併須遵守香港及中國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與適用於美國境內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有差別之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英俊

承董事會命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英俊博士、李文佳博士、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曾學波先生、東曉維女士、王蕾女士、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尹航博士及林愛梅博士。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或董事(以此身份)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由本公司或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或其董事(以此身份)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由要約人或其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